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該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90,844,17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902,04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盧永德先生外，所有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其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www.airnet.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和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